

中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

南大一附院党字〔2023〕85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院内各党（总）支部、院属各部门：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业经2023年8月1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中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基层党建工作，充实医院党务工作力量，提升新时代医院党建工作质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员岗位设置

1. 组织员是从事医院党的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配合做好支部与上级联络工作的党务工作者；

2. 本着精干高效、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医院党委在党总支、在职职工党支部设置兼职组织员；

3. 兼职组织员不设岗位职级，院党委组织部代表院党委定期了解和指导组织员开展工作。组织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岗位，须由所在党（总）支部报请院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

二、组织员任职基本条件

1. 组织员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信念坚定、公道正派、严谨细致、敬业爱岗，思想政治素质较好；

2. 组织员应为支部的中共正式党员，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2年以上党龄，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3. 组织员应当熟悉党的建设的工作，具备较强的教育引导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三、组织员工作职责

（一）发展党员工作

1. 协助党（总）支部制定、报送和执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审查发展党员的条件、入党材料和发展程序；

2. 配合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以及预备党员的预审、培养、教育、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

（二）党员管理工作

1. 协助党（总）支部做好党员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 做好党员档案管理、档案审查、组织关系接转和党费收缴等工作；

3. 落实党建“三化”有关工作，做好赣鄱党建云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及相关党建信息数据的更新和党内统计工作；

4. 认真落实党内关怀和帮扶工作机制涉及的有关事项，协助检查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和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及实际效果，指导做好党支部调整和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创先争优”和党建创新特色活动，品牌创建等组织工作。

（三）党员教育工作

1. 协助党（总）支部制定和落实党员教育计划，增强教育的针对性；

2.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3. 对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定期调研，及时向党组织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及建议，总结推广经验，及时报道报送党建工作信息。

（四）完成党（总）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组织员的选任与管理

1. 组织员的选任由“支部推荐、总支审核、党委组织部聘任”的方式产生。组织员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三年，可以连任，中途不可随意更换；

2. 党委组织部是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与各党（总）支部共同做好组织员日常管理工作；各党（总）支部负责对组织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3. 健全组织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组织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实行动态管理，对年度考核不称职，不适合做组织员工作的及时调整出组织员队伍。

五、组织员的发展与保障

1. 医院设立兼职组织员绩效。经年度考核合格后，按照每月100元发放；

2. 建立组织员评优奖励制度。把组织员纳入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序列，专题开展优秀组织员评选活动。连续3年评为优秀组织员，优先提拔使用；

3. 开展专业化培训。把组织员纳入党校（干部培训中心）培训整体规划，通过日常培训、系统培训、集中轮训等方式，确保每名组织员每年参加不少于32学时的各级各类学习培训；

4. 建立组织员定期工作交流制度。以座谈会、研讨会、分享会等形式进行，一般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党总支具体承办，组织全院组织员进行工作交流和专题研讨；

5. 各党（总）支部要把组织员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要把组织员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党（总）支部党建工作报告范围，积极为组织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六、附 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有关通知、办法废止。此前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